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09.03.20 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發布。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12月2日修正發布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貳、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學校辦理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參、學生成績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
 - (一)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質性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一)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1.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 訂定。
 - 3.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5.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 6. 校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不作綜合性評量及等第轉換。
- 肆、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為三次;其實施日期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

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 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伍、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 二、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 期成績。
- 三、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 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為領域 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陸、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 一、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 二、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學習課程節數, 其成績評量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 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 課程進行評量。
-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 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 程。
-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捌、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經學校核准給 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已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

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玖、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 學期成績,評定為丁等者,由學校實施補救教學,並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學校應訂定 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 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但下列 學生之補考範為另定之:
 - 1、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 二、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 考機會。
 - 三、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四、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五、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 拾、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人員如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 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 拾壹、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 拾貳、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本小組置成員五人到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 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 拾叁、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 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獎懲: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 三、學習領域課程成績,入領域中有四大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
- 拾肆、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 規定。
- 拾伍、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 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 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 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 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前項規定,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拾陸、學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作業相關規定,由教育局規定辦理之。